

新疆能源红沙泉一号露天煤矿110kV变电站增容扩建EPC工程 公开招标项目（第2次）招标公告

【发布时间：2025-12-25 09:06:58 阅读次数：864】

第一章 公开招标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名称为：新疆能源红沙泉一号露天煤矿110kV变电站增容扩建EPC工程公开招标，项目招标编号为：CEZB250408664，招标人为国能新疆红沙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单位为：国能新疆红沙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资金来源为自筹。招标代理机构为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资格后审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招标范围及标段（包）划分：2.1.1项目概况：随着露天煤矿的发展110kV变电站变压器容量及35kV出线间隔已无法满足用电需求，本期需进行变电站增容扩建设计，在110kV变电站现有基础上新增一台63000kVA变压器，新建一座35kV预制舱，35kV出线4回，10kV暂不出线，低压电容器 $2 \times 8.5 \text{Mvar}$ 。

本次变更本站的运行方案，现状为110kV I 段母线出线接入1号主变（25MVA），110kV II 段母线出线接入2号主变（25MVA）。本期将1号主变迁移至110kV II 段母线出线接入（原预留3号主变位置），新增3号主变（63MVA）由110kV I 段母线出线接入（原1号主变位置）。110kV I 段母线接入3号主变（63MVA）及110kV金沟牵引站（41MVA，接入本站110kV线路为备用电源线路），110kV II 段母线接入1及2号主变（25MVA+25MVA）。

红沙泉110kV变电站扩建及对端变电站建设规模：

一期规模：主变容量 $1 \times 25 \text{MVA}$ ，110kV出线1回（至兴盛220kV变），35kV出线2回，10kV出线11回，10千伏动态无功补偿装置，容量 $1 \times (4 \times 1.5 + 0.75) \text{Mvar}$ 。

二期规模：主变容量 $1 \times 25 \text{MVA}$ ，110kV出线1回（至驼井110kV变），35kV出线3回，10kV出线11回，10千伏动态无功补偿装置，容量 $1 \times (4 \times 1.5 + 0.75) \text{Mvar}$ 。

本期规模：主变容量 $2 \times 25 + 1 \times 63 \text{MVA}$ ，110kV出线0回，35kV出线4回，10kV出线0回，10千伏动态无功补偿装置，容量 $2 \times 8.5 \text{Mvar}$ 。

最终规模：主变容量 $2 \times 25 + 1 \times 63 \text{MVA}$ ，110kV出线2回，35kV出线9回，10kV出线22回，10千伏动态无功补偿装置，容量 $2 \times (4 \times 1.5 + 0.75) \text{Mvar} + 2 \times 8.5 \text{Mvar}$ 。

2.1.2招标范围及标段（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本工程为 EPC 总承包工程，以总价包干方式完成全部工程，凡是可行性研报告代初步设计和招标文件所描述的建设内容均属于投标人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主变规模前期建设1号、2号主变压器，本期建设3号主变压器及3#主变基础（不包含对侧站间隔改造）。110kV已建成单母线分段接线，2回出线。本期扩建3号主变。35kV前期已建设5回。本期建设III段母线，包括3号主变进线间隔1回，PT及消弧1回，电缆出线4回，分段1回。10kV前期已建设22回。本期建设III段母线，包括3号主变进线间隔1回，PT及消弧1回，电容器出线2回，分段1回。一期已建 $2 \times (4 \times 1.5 + 0.75) \text{Mvar}$ 并联电容器组，本期3号主变下配置 $2 \times 8.5 \text{Mvar}$ 并联电容器组。110kV为直接接地系统；当主变压器110kV中性点采用不直接接地方式运行时，采用放电间隙及氧化锌避雷器对主变压器中性点绝缘进行保护。35、10kV中性点采用不直接接地方式。

(2) 建设规模范围内的勘测、设计、供货、建筑、安装施工、调试、试运行、试生产、最终通过验收、移交生产、性能保证、“五通一平”、质保期服务、结算、配合业主决算审计 等全过程的总承包工程。

(3) 本工程设计包括详细勘测、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竣工图设计和竣工结算编制；设备及材料采购、设备材料运输、施工、设备安装和调试、试验、试运行、检测、检验、接入系统、竣工验收（包含验收费用）、投运、工程交接

等，并提供设备永久标识牌。

(4) 采购供货包括本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全部设备和材料订货、供应、监造、催交、运输、验收、功能试验、现场卸车、现场仓储保管和发放等；施工包括本工程建设范围之内的全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施工；调试包括本工程范围内的电气试验、保护整定及传动、设备调试、全部设备和系统的单体试运、分部试运、整套启动调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电能质量评估报告、电能质量检测、网络安全备案、保护定值计算和取得国网系统内部的站内主要设备命名，投运送电；验收包括阶段验收、竣工检验和项目竣工验收，并通过性能考核，实现正常送变电目标后交付，并承担保修责任期。要求投标人对项目的先进性、完整性、可靠性、实用性以及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全面负责。招标范围内的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或配合发包人办理，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5) 承担办理用地征地手续、征林/草手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地形图测绘、修建性详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用地手续、施工许可、竣工备案所需的技术服务费用，并取得相关合规性证照，按照国网昌吉供电公司要求办理安全准入业务资料，收集上报停电接火资料，办理停电接火手续。

(6) 协助招标人办理准东经济开发区工程立项等手续、施工手续办理、项目启动、临时用地手续办理、树木移栽、线路移设、设施搬迁、施工临时用电、施工临建搭设和管理、施工后设施恢复、生态植被修复等工作，场地平整、站区绿化等。

(7) 负责项目环保、安全、质监（包括第三方实验室抽检）、计量、消防、档案、职业卫生健康、各阶段验收、规划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缴纳。所需的专项专题设计以及审查，消防专项报告和图纸的编制、审查、报批及验收，安全性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查；

(8) 投标人供货范围应包括所有设备、材料、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第一次加装的油品以及配套的服务，并提供设备永久标识牌（不锈钢）。

(9) 适应新疆维稳需要的安防设施在投标人工作范围内，满足标准 GA 1800.1-2021《电力系统治安反恐防范要求 第1部分：电网企业》。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2.1.3 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40个日历天（含冬季停工期）。

2.1.4 建设地点：新疆昌吉州奇台县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黑山产业园。

2.2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和业绩要求：

【1】资质要求：(1) 投标人须为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2) (投标人为设计单位的要求此项) 投标人须具有并提供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证书；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等级资质证书；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等级资质证书。

(3) (投标人为施工单位的要求此项) 投标人须具有并提供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等级资质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书，资质类别等级：承装二级（110千伏以下）及以上、承试二级（110千伏以下）及以上。

【2】财务要求：/

【3】业绩要求：2021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至少具有110kV及以上变电站（或汇集站或升压站）EPC总承包的合同业绩2份，且均已完工。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本次招标业绩要求的合同和对应的用户证明扫描件，合同扫描件须至少包含：合同买卖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和业绩要求中的关键信息页；用户证明须由最终用户盖章，可以是验收证明、使用证明、回访记录或其他能证明合同标的物已完工的材料（若合同甲方不是最终用户，合同甲方获取的最终用户证明也可）。

【4】信誉要求：/

【5】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1) 投标人须提供拟任项目经理有效的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注册证书（若执业资格国家未开展注册，可提供执业资格证书）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2) 项目经理须至少具有1个担任110kV及以上变电站（或汇集站或升压站）EPC总承包项目经理的经历，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项目经理业绩的合同，若合同中无项目经理姓名，须提供对应的验收证明或用户证明等有盖章的证明材料（须含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及单位名称）。

【6】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为设计单位的要求此项。若投标人的设计和施工资质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则根据投标文件中承担的内容，认定是否需要满足此项要求；投标文件未明确是否承担设计工作的，按承担认定)

(1) 投标人须提供拟任设计负责人有效的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若执业资格国家未开展注册，可提

供执业资格证书）。

（2）设计负责人须至少具有1个担任110kV及以上变电站（或汇集站或升压站）设计负责人的经历，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设计负责人业绩的合同，若合同中无设计负责人姓名，须提供对应的验收证明或用户证明等有盖章的证明材料（须含工程名称、设计负责人及单位名称）。

【7】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为施工单位的要求此项。若投标人的设计和施工资质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则根据投标文件中承担的内容，认定是否需要满足此项要求；投标文件未明确是否承担施工工作的，按承担认定）

（1）投标人须提供拟任施工负责人有效的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机电工程专业）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2）施工负责人须至少具有1个担任110kV及以上变电站（或汇集站或升压站）施工负责人（或项目经理）的经历，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施工负责人业绩的合同，若合同中无施工负责人姓名，须提供对应的验收证明或用户证明等有盖章的证明材料（须含工程名称、施工负责人及单位名称）。

【8】施工机械设备：/

【9】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投标人为施工单位的要求此项。若投标人的设计和施工资质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则根据投标文件中承担的内容，认定是否需要满足此项要求；投标文件未明确是否承担施工工作的，按承担认定）

投标人须提供拟任安全负责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

【10】采购货物要求：/

【11】其他要求：/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购标前必须在国家能源集团（<https://www.ceic.com>）首页网页底部查找“生态协作平台”图标，点击图标跳转至国家能源集团生态协作平台，点击“物资采购”图标，完成国家能源集团供应商注册，已注册的投标人请勿重复注册。注册方法详见：国家能源集团生态协作平台→帮助中心→“生态协作平台操作手册”。

4.2 购标途径：已完成注册的投标人请登录“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在线完成招标文件的购买。

4.3 招标文件开始购买时间2025-12-25 09:00:00，招标文件购买截止时间2025-12-31 16:00:00。

4.4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每标段（包）人民币第1包70元，售后不退。技术资料押金第1包0元，在退还技术资料时退还（不计利息）。

4.5 未按本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6 其他：/

5. 招标文件的阅览及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的方式进行招标，投标人必须从“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组件下载”中下载《国能e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相关操作手册进行操作，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 投标人自行登录到“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www.chnenergybidding.com.cn。

2) 点击右上方“帮助中心”按钮，下载《招投标系统用户手册-电子标（投标人手册）》。

3) 点击右上方“组件下载”按钮，在弹出的页面中下载“国能e招驱动安装包”及“国能e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安装。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为专用格式，投标人须完成上述操作才可以浏览招标文件。

4) 投标人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本项目的投标，CA数字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国能e招首页→帮助中心→“国能e招电子招投标项目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及须知”。

注：投标人需尽快办理CA数字证书，未办理CA数字证书或CA数字证书认证过期的，将导致后续投标事项无法办理。

5)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国能e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具体操作详见《招投标系统用户手册-电子标（投标人手册）》，其中以下章节为重点章节，请投标人务必详细阅读。

1.1—1.7章节（系统前期准备）

1.9章节（CA锁绑定）

2.5章节（文件领取）

2.9章节（开标大厅）

3.1章节（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3.2章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2026-01-14 09:00:00（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成功后，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对开标记录表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文件组成（报价部分）”上传的文件进行加密，同时将加密的开标记录表发投标人备查；商务（不含报价）和技术评标完成后，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显示开标记录表和投标报价文件，发送密钥供投标人验证开标信息。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将予以拒收。

6.3 开标地点：通过“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公开开标，不举行现场开标仪式。

7. 其他

7.1 信息公开说明：

（1）开标阶段，对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投标人的资质、业绩、拟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设总）/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证件（如有）等信息向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进行公示。

（2）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对中标候选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拟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设总）/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证件（如有）向社会进行公示。

（3）招标公告中要求的业绩未进行公示的（补充公示的业绩视为已公示业绩），评标阶段将不予认可。

7.2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国能e招（<http://www.chnenergybidding.com.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pubservice.com>）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国能新疆红沙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黑山产业园

邮 编：830011

联 系 人：王晓朋

电 话：0991-6813036

电子邮箱：20007413@ceic.com

招标代理机构：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6层（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地址：宁夏银川市北京中路168号宁夏煤业4号楼426房间）

邮 编：753000

联 系 人：金萌睿 闫磊

电 话：0473-5678989

电子邮箱：12067151@chnenergy.com.cn

国能e招客服电话：010-58131370

国能e招客服工作时间：8:30-12:00；13:30-17:00（法定工作日）

国能e招登录网址：<http://www.chnenergybidding.com.cn>